

证券代码：874350

证券简称：华慧能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顾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482,76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8.246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顾慧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482,76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8.246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何雪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29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晏翠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贺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57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清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 一、《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